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投资”）持有公司 139,02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8%。其中 135,000,000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以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项”）持有公司 28,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其中 28,125,000 股份全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盛和投资和上海北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偿还自身债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并减持不超过 18,140,5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盛和投资和上海北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46,833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0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盛和投资和上海北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9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北项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9,022,170	45.98%	IPO 前取得的相关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135,0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4,022,170 股
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125,000	9.30%	IPO 前取得的相关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28,1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39,022,170	45.98%	金跃跃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25,000	9.30%	金跃跃为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7,147,170	55.2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8,140,500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046,833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093,667股	2019/3/25 ~ 2019/9/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相关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用于偿还自身债务

注:

-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盛和投资及上海北项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9月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盛和投资承诺:

1、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北项承诺：

1、自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非限售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盛和投资及上海北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